

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Q(E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7.03.26 兆產(97)備字第 0310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_____維修服務工作於各機組每次維修後驗收合格須正常運轉達____運轉小時，列入保險單基本條款所稱之試車或負荷試驗 30 天，其賠償限額及自負額詳見#023 條款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基本為____個月(包括試車或負荷試驗 30 天)，如保險期間屆滿，被保險人仍無法完成維修服務工作(包括正常運轉之_____運轉小時)，保險期間得延長之，但被保險人須加繳延期保險費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